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舉行的
第七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一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 2017/18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概要及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7 號第 4 段所述的一項地區團體合辦申請。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情況)

4.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5.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署方於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改善工程、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改善全港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設計資料庫

7. 委員會要求民政總署備悉及跟進委員對改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頁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提供更多資料。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8.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撥款申請：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7（400,000 元）；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7（580,000 元）；
- (c) 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17（800,000 元）；
- (d) 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7（1,400,000 元）；以及
- (e) 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 2017（300,000 元）。

9.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撥款申請：

- (a) 沙宣道域多利道淡水配水庫頂加建附有草地的休憩處工程（增撥 4,544,000 元）；
- (b) 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工程（增撥 6,670,000 元）；
- (c) 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增撥 5,720,000 元）；
- (d) 在區內多個地點進行綠化工程（178,800 元）；

- (e) 區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的小型改善工程（600,000元）；及
 - (f) 改善區內泳灘的沙質工程（300,000元）。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8 至 9 段的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徵詢意見

11.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